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1-036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概述

2020年7月30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29日），并将上述

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